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59420256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香车一号汽车美容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香车一号汽车美容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香车一号汽车美容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香车一号汽车美容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01号	换轮胎	-	-	品牌:	1	次	620.00	6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0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·甲方的责任
一、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
2·乙方的责任
乙方必须严格依据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第二条：违约争议的处理
更换一条夏季轮胎1次620元
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要求有主管部门调解。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市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101061201011700156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